

#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星科技”）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5%以上股东焦会芬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焦会芬女士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3月17日，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7,175,800股股份，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.9587%，减持后焦会芬女士持股比例为4.9999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焦会芬	大宗交易	2019.11.29	2.62	25,120,000	1.9992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12.2- 2019.12.4	2.89	311,600	0.0248
	大宗交易	2020.3.16	2.77	6,800,000	0.5412
	大宗交易	2020.3.17	2.62	4,944,200	0.3935
合计				37,175,800	2.9587

#### 2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焦会芬	100,000,000	7.9586	62,824,200	4.99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

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9日